

聂东华、张琼丹等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蔡俊斌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1

发布日期：2017-11-16

浏览：1621 次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浙刑终 504 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聂东华，男，1979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大学文化，无业，户籍地毕节市，住毕节市，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7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朝胜、龙杰，贵州省毕节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琼丹，女，1985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初中文化，个体经营，住普宁市，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杭州市萧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杨唐勇，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蔡俊斌，男，1985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小学文化，个体经营，住汕头市澄海区，因涉嫌犯走

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17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浙江省看守所。

辩护人王永灵，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戚凤，女，1982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大学文化，无业，户籍地贵州省毕节市，住毕节市，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7 日被逮捕，同年 8 月 17 日被取保候审，2016 年 10 月 21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冯建高，江苏国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孙涛，贵州创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碧泽，男，1995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北京市人，中专文化，无业，住北京市朝阳区，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被刑事拘留，2016 年 1 月 22 日被取保候审，同年 10 月 21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峰，浙江虎跑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王慧，女，1984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任丘市人，大学文化，无业，户籍地任丘市，住北京市石景山区，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 月 28 日被取保候审，2016 年 10 月 21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甄金，女，1990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人，大专文化，原系天津市地下轨道运营有限公司职工，住天津市河东区，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24 日被取保候审，2016 年 10 月 21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马红奎，男，1979年12月2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人，小学文化，大巴车司机，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4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8日被逮捕，2016年10月27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徐俊峰，男，1968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川县人，初中文化，大巴车司机，户籍地江川县，住云南省玉溪市，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5月1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2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杨艳辉，男，1983年4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人，小学文化，大巴车司机，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10月26日被取保候审。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聂东华、张琼丹、蔡俊斌、戚凤、赵碧泽、王慧、甄金、马红奎、徐俊峰、杨艳辉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蔡俊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浙01刑初80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聂东华、张琼丹、蔡俊斌、戚凤、赵碧泽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期间依法延长了审理期限二个月。合议庭经审阅本案全部卷宗，审查上诉状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不属于依法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经依法讯问了聂东华、张琼丹、蔡俊斌、戚凤、赵碧泽，听取了辩护人意见，核实了全部证据，对一审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

一、被告人聂东华、戚凤、张琼丹、王慧、马红奎、徐俊峰、杨艳辉、蔡俊斌、赵碧泽、甄金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事实

（一）被告人聂东华、戚凤采取直接邮寄的手段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入境的事实

被告人聂东华与被告人戚凤系夫妻关系。2013年4月左右，聂东华、戚凤开始从境外走私象牙制品入境并销售牟利。同年6月至2014年1月，聂东华、戚凤通过互联网向网名为“欧洲回流直邮”、“拿破仑”的两名欧洲卖家和一名意大利卖家（均另案处理）购买象牙制品，再由卖家从境外直接邮寄包裹将购买的总计价值为208305.62元（人民币，下同）的象牙制品走私入境，其中4单先后被南京海关和杭州海关现场查扣。具体事实如下：

1. 2013年6月至9月，聂东华、戚凤从境外的“欧洲回流直邮”处以17666.81元购买了424克象牙制品。“欧洲回流直邮”按照约定伪报品名等直接邮寄入境，聂东华、戚凤予以收取。

2. 2013年12月，聂东华、戚凤向境外的一名意大利卖家购买了2件象牙制品，由该卖家按照约定伪报品名等直接邮寄入境，该邮包于2014年1月9日被杭州海关查扣。经鉴定，2件象牙制品重约458克，价值19083.49元。

3. 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聂东华、戚凤从境外的“拿破仑”处以171555.32元购买了5556.3克象牙制品（部分含底座），由“拿破仑”按照约定伪报品名等直接邮寄入境，其中部分分别被杭州海关、南京海关查扣。经鉴定，被查扣部分共有象牙制品1697克，价值70709元。

（二）被告人聂东华、戚凤通过“拿破仑”、被告人王慧分别从欧洲、日本购进象牙制品，通过被告人张琼丹从老挝中转，以大巴车藏匿运输的方式走私入境的事实

1. 通过“拿破仑”从欧洲购进象牙制品并中转走私入境的事实

因直接邮寄入境的邮包接连被查扣，聂东华、戚凤为了逃避海关监管、降低走私风险、减少经济损失，开始寻找新的走私路线。2014年2月，聂东华向居住在老挝的被告人张琼丹提议，聂东华将在国外购进的象牙制品通过国际快递的方式发货至老挝，由张琼丹提供在老挝的收件地址并收取邮包，而后由张琼丹负责将邮包运输入境交付给聂东华，聂东华支付给张琼丹相应的清关某、运费和好处费等费用。张琼丹表示同意。2014年2月至同年7月，聂东华、戚凤伙同张琼丹、“拿破仑”通过上述方式走私象牙制品38676.2克，共计价值1611521.23元。

2. 通过被告人王慧从日本购进象牙制品并中转走私入境的事实

2014年5月，聂东华、戚凤获悉从日本雅虎网站竞拍象牙制品的价格更为便宜，遂起意从日本走私象牙制品入境。为此，聂东华结识了在日本的被告人王慧，并与王慧商定，由王慧根据聂东华的指示从日本雅虎网站上代为竞拍象牙制品（后期由聂东华在购够网上直接竞拍），并提供在日本的收件地址收取雅虎网站寄送的拍品邮包，经王慧核验为象牙制品后，再通过国际快递的方式发货至老挝，由老挝的张琼丹偷运入境。聂东华按竞拍款的10%支付报酬给王慧。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戚凤通过支付宝账户支付给王慧的象牙交易费用共计160余万元。

3. 被告人马红奎、徐俊峰、杨艳辉作为大巴车司机，为谋取额外托运费，逃避海关监管，将被告人张琼丹交付托运的象牙制品从老挝运输入境的事实

2014 年 2 月至案发，聂东华、戚凤伙同张琼丹，以老挝为中转地，通过运输工具藏匿的方式将聂东华、戚凤分别通过“拿破仑”、王慧从法国、日本购入的象牙制品走私入境。张琼丹在老挝收取装有象牙制品的邮包后，为便于藏匿，将邮包拆开分为小件包装，交给老挝万象至云南昆明的 A 某·R5276 和 A 某·R5278 国际大巴车负责人、被告人马红奎、徐俊峰、杨艳辉，三被告人将货物藏匿在专门为逃避海关监管带货入境而改装的大巴车暗格内运输入境至昆明，再根据张琼丹的指示将上述货物通过国内快递的方式发送至贵州省毕节市交付给聂东华、戚凤，或者根据张琼丹的指示将上述货物交给陈某 1，由陈某 1 负责交给昆明开往毕节的大巴车司机运输至毕节交付给聂东华、戚凤。

马红奎、徐俊峰作为 A 某·R5276 大巴车负责人，为谋取非法利益，以大巴车上藏匿逃避海关监管的方式，协助走私象牙制品。其中 2 件象牙制品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陈某 1 家中被侦查机关查获，经鉴定共重 5.403 千克，价值 225128 元。

杨艳辉作为 A 某·R5278 大巴车负责人，为谋取非法利益，以大巴车上藏匿逃避海关监管的方式，协助走私象牙制品。其中 9 件象牙制品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转交国内司机运输途中被侦查机关查获，经鉴定共重 5.284 千克，价值 220168 元。

（三）被告人蔡俊斌、赵碧泽、甄金走私珍贵物品制品的事实

聂东华、戚凤将走私入境的象牙制品通过微信朋友圈、百度贴吧等方式公开向外兜售，并注明其象牙制品系从国外回流。被告人蔡俊斌、赵碧泽、甄金等人明知聂东华、戚凤兜售的象牙制品系走私入境，仍向其直接收购并转售牟利。

1. 被告人蔡俊斌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象牙制品及与被告人聂东华、戚凤共同走私象牙制品的事实

2014年9月至12月，蔡俊斌明知聂东华、戚凤贩卖的象牙制品系从境外走私入境，仍向其购买并转售牟利。蔡俊斌向聂东华直接购买的象牙制品11390.9克（部分象牙制品含杂质），价值451828.31元。

蔡俊斌还委托聂东华从日本雅虎网站竞拍并走私入境象牙制品6044.9克，价值人民币251872.85元。

2. 被告人赵碧泽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象牙制品的事实

2014年初，被告人赵碧泽通过互联网与聂东华结识。赵碧泽明知聂东华、戚凤销售的象牙制品系从境外走私入境，仍向其购买并转售牟利。同年6月，赵碧泽以人民币7万元的价格向聂东华、戚凤购得象牙制品龙车，后贩卖给他人。该象牙制品于2016年1月19日被查扣，经鉴定价值8792元。同年12月，赵碧泽以1.15万元的价格向聂东华、戚凤购得回流珐琅傲战群魔、回流动物王国、回流香礼瓶等数件象牙制品，后转售给他人。上述交易的象牙制品于2016年2月29日被查扣，经鉴定共计价值8417元。

3. 被告人甄金非法收购走私进口象牙制品的事实

2014年10月至11月，被告人甄金明知聂东华、戚凤贩卖的象牙制品系从境外走私入境，仍向其购买并转售牟利。甄金共从聂、戚某3购得大件象牙制品11件，共重17240.7克（部分象牙制品含杂质），价值729463.45元。案发后，侦查机关从甄金住处查获其从聂、戚某3购买或受赠的象牙制品0.0765千克，价值3188元。

二、被告人蔡俊斌、赵碧泽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事实

2015年初，蔡俊斌与赵碧泽商定自行从日本走私象牙制品入境。蔡俊斌通过购够网竞拍日本雅虎网站上的象牙制品，提供国内的虚假地址、虚假收件人、虚假联系电话，接收境外寄入的象牙制品。赵碧泽联

系和确定日本的收件人和收件地址，确定由日本收件人收取邮包后以国际快递的方式将象牙制品邮寄入境。

2015 年 3 月至案发，蔡俊斌通过上述方式走私 1232462.06 元象牙制品，赵碧泽协助蔡俊斌走私 885463.96 元象牙制品。

三、被告人蔡俊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事实

蔡俊斌将其从日本走私入境的象牙制品和从聂东华处非法收购的走私象牙制品通过互联网向外兜售。同时，蔡俊斌还在国内向某睿、吴某 2 伟（均另案处理）等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犀牛角、盔犀鸟头骨、象牙制品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

2015 年 3 月至 6 月，蔡俊斌通过国内快递的方式向某睿非法出售共计 424782 元的象牙、犀牛角、盔犀鸟头骨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向某睿非法收购共计 27905 元的象牙制品。

2015 年 4 月，蔡俊斌通过国内快递的方式向吴某 2 伟非法出售共计 76050 元的 3 件象牙制品和 1 件犀牛角，向吴某 2 伟非法收购共计 10000 元的 2 件犀牛角制品。

上述交易的物品中，五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现已被查扣。经鉴定，一个犀牛角手串，犀牛角重量 0.04 千克，价值 10000 元；一个象牙牌子，重量 0.034 千克，价值 1416.68 元；一个象牙花瓶，重量 0.114 千克，价值 4750.038 元；一个象牙仙女，经鉴定确认为象牙制品，因含杂质未确定价值；一个犀牛角，重量 248 克，价值 62000 元。

综上，被告人蔡俊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共计 538737 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告人聂东华、戚凤在贵州省毕节市被侦查机关抓获，其家中被查获大量象牙制品，经鉴定扣除重复部分，共计价值 1642976.13 元。

综上，被告人聂东华、戚凤走私象牙制品总价值 4668967.42 元。被告人张琼丹走私象牙制品总价值 4460661.8 元。被告人蔡俊斌走私象牙制品总价值 1936163.22 元，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总价值 538737 元。被告人王慧走私象牙制品总价值 160 余万元。被告人赵碧泽走私象牙制品总价值 902672.43 元。被告人甄金走私象牙制品总价值 732651.45 元。被告人马红奎、徐俊峰走私象牙制品价值 225128 元。被告人杨艳辉走私象牙制品价值 220168 元。

案发后，被告人张琼丹、蔡俊斌、王慧、甄金、赵碧泽均被抓获归案，被告人马红奎、徐俊峰、杨艳辉经侦查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侦查机关从聂东华等人处扣押笔记本电脑 4 台（索尼牌电脑 2 台、惠普牌电脑 1 台、三星牌电脑 1 台）、移动硬盘 3 个、联想牌电脑主机 1 台、手机 8 部（苹果牌手机 6 部、三星牌手机 1 部、OPPO 牌手机 1 部），从王慧处扣押违法所得等人民币 30 万元。

原审根据上述事实 and 刑法相关规定，判决如下：1. 被告人聂东华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2. 被告人张琼丹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3. 被告人蔡俊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4. 被告人戚凤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5. 被告人王慧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含杭州海关缉私局扣押未随案移送的人民币 15 万元）6. 被告人甄金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7. 被告人赵碧泽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8. 被告人马红奎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9. 被告人徐俊峰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10. 被告人杨艳辉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11. 杭州海关缉私局扣押未随案移送本院的笔记本电脑 4 台（索尼牌电脑 2 台、惠普牌电脑 1 台、三星牌电脑 1 台）、移动硬盘 3 个、联想牌电脑主机 1 台、手机 8 部（苹果牌手机 6 部、三星牌手机 1 部、OPPO 牌手机 1 部）均作为作案工具，连同从王慧处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5 万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12. 杭州海关缉私局查扣的涉案象牙制品、犀牛角制品、盔犀鸟 Wreathedorhornbill 头制品、玳瑁标本等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上诉人聂东华、戚凤上诉及聂东华的两辩护人、戚凤的两辩护人辩护均提出：侦查机关从聂东华、戚凤家中查扣了疑似象牙制品 79 公斤，但送检的只有 63 公斤，可见送检的并不是扣押的物品，不能作为定案根据。

聂东华、戚凤上诉及聂东华辩护人、张琼丹辩护人、戚凤辩护人孙涛辩护均提出：戚凤支付宝转账汇给王慧的 160 余万元中，有一部分是委托王慧购买婴幼儿产品的费用，其次有 10%是给王慧代拍象牙制品的费用，第三部分是给王慧的汇率差，其余才是购买象牙的款项，原审认定聂东华通过王慧从日本经张琼丹老挝中转走私象牙制品 160 万余元，数额认定过高。

聂东华、戚凤上诉及聂东华辩护人辩护均提出：聂东华从“拿破仑”“欧洲回流直邮”等人处购买的、出售给蔡俊斌、甄金的物品也难以确定是真的象牙制品，没有实物印证聂东华走私的是象牙制品，因此应当认定聂东华为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上诉人戚凤上诉及其辩护人冯建高辩护还提出：戚凤只是在明知聂东华在买卖象牙制品的情况下，按照聂东华指示付款，但有些是什么款项并不清楚，参与走私的程度低，一审量刑过重。

戚凤辩护人孙涛辩护还提出：（1）本案所查获的象牙制品究竟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 还是附录 II，即属于禁止进出口还是限制进出口，并无充分证据，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指向的具体对象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按照有利于被告人及疑罪从轻原则，被告人戚某 4、聂东华的行为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应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追究刑事责任。（2）本案象牙制品价值的认定过高。《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规定的价值标准是针对我国一级保护动物作出的，本案所查获的部分象牙制品属于非洲象牙，是不是全部属于一级保护动物，难以区分，一律按照一级保护动物认定价值过高。（3）戚某 4 作用次于聂东华，属于从犯，归案后交代态度好，应从轻或减轻处罚。戚某 4 尚有年幼的孩子需要抚养，请求对戚某 4 适用缓刑。

上诉人张琼丹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均提出：（1）不能排除聂东华通过张琼丹以外的渠道走私象牙制品，从聂东华家查扣的象牙制品并非全为张琼丹走私，因此认定张琼丹走私数额为 466 万余元的证据不足；（2）购买象牙制品和策划从老挝中转走私的是聂东华、戚凤，张琼丹在共同犯罪中只参与部分环节，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

处罚，原判认定其主犯错误；（3）张琼丹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低，具有酌定从宽处理情节。

张琼丹辩护人还提出：原判认定聂东华、戚凤伙同张琼丹走私象牙制品的数额过高，证据不足：（1）证据表明未入境的象牙制品 7002 克和张琼丹向辩护人反映的另外未入境的 4724.3 克象牙制品共计 11726.3 克，在老挝就出售了，没有进入国境，应当从走私数额中扣除；（2）应当以查扣实物价值认定聂东华、戚凤和张琼丹、“拿破仑”走私象牙制品的数额。（3）海关缉私局委托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时没有提交鉴定委托书，鉴定意见属于瑕疵证据。

上诉人蔡俊斌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均提出：1. 原判认定蔡俊斌走私象牙制品的犯罪金额证据不足，与事实严重不符，量刑过重：（1）原判认定蔡俊斌从聂东华处购买价值 451828.31 元的走私象牙制、委托聂东华从日本购买并走私入境 6044.9 克象牙制品价值 251872.85 元，但案发后实际查扣到的象牙制品实物只有 526 克，价值只有 21916.84 元，判决认定的其他象牙制品未经鉴定且聂东华并不能保证其从日本购入的物品系象牙制品，故原判认定的证据不足；（2）原判认定蔡俊斌在赵碧泽帮助下从日本走私象牙入境总价值 1232462.06 元，并未查扣到任何实物，不能证明走私的是象牙制品及其具体数量，证据不足。2. 原判认定蔡俊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1）原判仅认定蔡俊斌向某睿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 424782 元、收购 27905 元，大部分未查扣到实物，也无法证明出售、收购的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属于证据不足；（2）原判认定蔡俊斌向吴某 2 伟出售的象牙制品、犀牛角制品，部分没有查扣到实物，在案的五件象牙制品、犀牛角制品系从吴某 2 伟下家查扣，不能证明系是蔡俊斌出售给吴某 2 伟的，因此认定该节事实不清、证据

不足。3. 原判对蔡俊斌涉案的财物全部按照交易价格认定，认定价值过高。

蔡俊斌辩护人还提出，已生效的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法院作出的（2016）陕 0116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蔡俊斌向某睿出售的是两片价值共计 1 万元的犀牛角，因此应当按（2016）陕 0116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蔡俊斌向某睿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

赵碧泽上诉及其辩护人均提出：（1）赵碧泽不清楚蔡俊斌从购够网拍买了多少象牙制品再由代收货人邮寄走私入境，没有明确的实物查扣，因此原判认定赵碧泽走私象牙制品金额 885463.96 元的证据不足。

（2）赵碧泽仅仅为蔡俊斌介绍了在日本的代收货人信息，没有收取好处费，纯属帮忙，作用很小，尽管一审认定其为从犯，但量刑过重。

（3）蔡俊斌刚涉足社会，年龄小没有社会经验，且系初犯。

上诉及辩护均要求查明事实，依法从轻或减轻改判。戚凤辩护人、赵碧泽辩护人分别请求对戚凤、赵碧泽适用缓刑。张琼丹辩护人请求对张琼丹减轻判处 3-7 年有期徒刑。

经查，原判认定上诉人聂东华、戚凤采取直邮方式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事实，有从杭州趣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华夏收藏网）调取的聂东华、“欧洲回流直邮”的注册资料、聂东华与“欧洲回流直邮”在华夏收藏网的聊天信息、交易记录以及聂东华与“欧洲回流直邮”的 QQ 聊天记录、gmail 邮件信息、聂东华电脑中保存的其收货后拍的象牙图片、聂东华光大银行卡（尾号 9640）、冯铁滨中国银行卡（尾号 2865）、冯铁滨招商银行卡（尾号 9402）交易记录、扣押笔录、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证人戚某 1、戚某 2 的证言等证据证实，被告人聂东华、戚凤亦供认不讳，所供相符或相印证，并与前述证据反映的情况相符；原判认定的上诉人聂东华、戚凤通过“拿破仑”、

原审被告人王慧分别从欧洲、日本购进象牙制品，通过上诉人张琼丹从老挝中转，以大巴车藏匿运输的方式走私入境的事实，有聂东华电脑中的“巴黎”文件夹、“新建文本文档”，聂东华和“拿破仑”的QQ聊天记录、gmail 邮件，聂东华和戚凤的QQ聊天记录，比利时到老挝的物流单号、单号流程件，银行卡交易明细、聂东华与张琼丹的部分文字微信聊天记录、部分对账的微信截图、戚凤与张琼丹控制的银行卡的往来明细，从购够网提取的聂东华、戚凤注册用户信息、订单信息、戚凤与王慧的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账户明细、戚凤电脑保存的订单详细记录、订单图片、戚凤与王慧、陈某4支付宝交易明细，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人陈某1、穆某1、瞿某、穆某2、聂某1、马某、赵某、普某、柴某、吴某1、薛某的证言及各自的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被告人聂东华、戚凤、张琼丹、王慧、马红奎、徐俊峰、杨艳辉亦均供认不讳，所供相符或相印证，并与前述证据反映的情况相符；原判认定上诉人蔡俊斌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象牙制品及与聂东华、戚凤共同走私象牙制品的事实，有蔡俊斌与聂东华、戚凤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和QQ聊天记录、银行账户明细、支付宝交易记录、购货整理材料、图片整理材料等证据证实，被告人蔡俊斌亦供认其通过QQ、微信向聂东华购买象牙及其制品，通过其工商银行账户或者支付宝支付货款到戚凤的农行的账户。被告人聂东华、戚凤亦供认不讳，所供相符，并与前述证据反映的情况相符；原判认定上诉人蔡俊斌、赵碧泽从日本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事实，有购够网调取的交易记录、微信聊天记录、面单投递流程、电子证据、购货整理材料等证据证实，被告人赵碧泽亦供认不讳，所供与前述证据反映的情况相符；原判认定蔡俊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事实，有顺丰快递面单、微信聊天记录、从蔡俊斌 iPhone6 手机上提取的聊天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银行账户明细、

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和证人刘某 1、王某 1、徐某、颜某、李某 1、李某 2、刘某 2、陈某 2、陈某 3、丛某、边某、张某的证言等证据证实；原判认定上诉人赵碧泽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象牙制品的事实，有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和证人周某、何某、杨某、王某 2、宋某的证言等证据证实，被告人聂东华、赵碧泽亦均供认不讳，所供相符，并与前述证据反映的情况相符；原判认定被告人甄金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象牙制品的事实，有象牙制品图片、快递面单、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账本、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和证人于某、武某的证言等证据证实，被告人聂东华、甄金亦均供认不讳，所供相符，并与前述证据反映的情况相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列举了认定本案事实的上列证据，相关证据在一审开庭审理时当庭出示并经质证。本院经依法全面审查，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所列证据予以确认。

针对上诉人所提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根据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本院评判如下：

1. 关于部分查扣物品、送检物品以及退还的非象牙物品的重量存在误差，因而鉴定标的不具有同一性、鉴定结论不可采和海关委托鉴定没有提交鉴定委托书，鉴定意见属于瑕疵证据的上诉、辩护意见。

经查，侦查机关从被告人聂东华家中查扣物品在未去除运输包装、储存包装等情况下共计毛重 79 公斤，去除包装后送检的物品净重 63.285 公斤，经鉴定其中 42.516 公斤属于象牙制品，其余 20.769 公斤中 15.203 公斤属于象牙制品，但含有部分无法分离的杂质，不计算价值，不计入走私数额；剩余的 5.667 公斤主要是象牙底座，属于非象

牙制品，案件侦查终结后退还了被告人聂某 2，其余 15.203 公斤没有发还。因此，查扣物品、送检物品、退还物品的重量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不存在鉴定标的不同一的问题。此外，海关缉私局委托鉴定时，均提交了鉴定委托书和等同于鉴定委托书的鉴定聘请书，委托手续同。该两项上诉及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2. 关于没有扣除被告人戚凤委托被告人王慧代购生活用品的款项等因而导致过高计算被告人聂东华、戚凤、张琼丹走私象牙制品数额的上诉及辩护意见。

经查：（1）戚某 4 和王慧的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记录等证据证明，剔除戚凤支付给王慧的代购生活用品费用，王慧共收到戚凤支付宝支付的款项金额共计 1767534 元。（2）戚凤与王慧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手机微信聊天记录证明，两人确认 2014 年至 2015 年 2 月，聂东华、戚凤已经通过王慧“走了”170 万元的象牙制品。（3）根据王慧的交代，戚某 4 支付给其的款项包含了象牙制品的拍卖款及拍卖款 10% 的好处费、邮费，其收到戚凤支付的好处费十几万元。综上，原判从 1767534 元中扣除十余万元的好处费后，认定王慧从日本为聂东华、戚凤走私象牙制品 160 余万元，并无不当，不存在因此过高计算聂东华、戚凤、张琼丹走私象牙制品数额的问题。该项上诉及辩护意见理由不足，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3. 关于未查扣到实物的疑似象牙制品不能认定为象牙制品，不能计入被告人聂东华、戚凤、蔡俊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非法出售象牙制品的犯罪金额以及被告人聂东华、戚凤、蔡俊斌等应当按照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的上訴及辩护意见。

经查：（1）被告人之间的微信、QQ 聊天记录证明双方达成从国外网站购买象牙制品合意，购够网订单、国外网站象牙制品拍卖记录证明

标的已经成功竞买，支付宝转账记录、银行交易明细证明从国外购买或者竞拍的象牙制品的款项已支付，快递面单证明象牙制品已经从欧洲、日本发货至老挝，聂东华、戚凤和张琼丹之间的 QQ、微信聊天记录及其截图、支付宝付款记录证明来自欧洲、日本的象牙制品已经由张琼丹交付给来往云南昆明和老挝万象之间的大巴司机带入国境。（2）聂东华、戚某 4 亦一一指认，已出售而未查扣到实物的除一件重量 49 克的镂空寿字纹折扇外，均为象牙制品。（3）聂东华供认，其在国内收到象牙制品后，还会再次检验真伪，除一件欧洲直邮的 49 克的镂空寿字纹折扇怀疑是塑料制品外，其余均为象牙制品。王慧亦供认，其收到代为拍下或聂东华自行竞拍的日本雅虎网站上标示象牙制品的物品后，按照聂东华要求，在日本检验真伪，将真的象牙制品邮寄至老挝，将非象牙制品退货给日本雅虎网站等卖家。（4）侦查机关未将聂东华提出的不属于象牙制品的个别已经出售物品认定为象牙制品，未计入犯罪金额。（5）从聂东华处购买走私象牙制品的蔡俊斌、甄金、赵碧泽以及蔡俊斌、甄金的下家并未对购买的象牙制品的真伪提出异议，并均按照象牙制品的价格购买、出售、付款。上述证据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足以认定从国外走私入境、已在国内出售但未查扣到实物的物品可以认定为象牙制品。该项上诉和辩护意见理由不足，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聂东华、戚凤、张琼丹犯罪金额包含重复计算部分，一审认定犯罪金额错误的上诉及辩护意见。

经查，侦查机关在计算走私象牙制品数量、重量时，已经扣除了查获的象牙制品和从境外入境的象牙制品中的重合部分，扣除了从欧洲和日本运入老挝并在老挝由张琼丹出售而没有进入我国国境的 5998 克象牙制品，还剔除了经过法定检验机构鉴定不属于象牙制品的物品，不存

在重复计算的问题。该项上诉和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对被告人蔡俊斌走私、出售、收购象牙均按照成交价格认定因而数额过高的辩护意见。

经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等《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通知》均规定，核定价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原判按照查扣到珍贵动物制品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实物的，以实物的鉴定价值认定价值，未查扣到实物的，以交易价格认定价值的方法，来认定聂东华等被告人及蔡俊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或非法出售、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精神，且有利于被告人，并无不当。此外，查获的由蔡俊斌非法出售的 1 件犀牛角制品、1 件名为“赏瓶”的象牙制品，均按照鉴定价值认定，并没有按照实际成交价格认定。该项辩护意见与事实、规定不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不能排除被告人聂东华、戚凤还委托被告人张琼丹以外的途径走私象牙制品入境的可能，因而认定张琼丹走私象牙制品金额 446 万余元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上诉意见。

经查，聂东华、戚凤的供述和张琼丹的供述相互印证证明，聂东华除前期从欧洲直邮走私价值 208305.62 元的象牙制品外，其余象牙制品均按照聂东华和张琼丹的约定从欧洲和日本邮寄到老挝，再由张琼丹设法走私入境。认定该事实的证据还有上述三被告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QQ 聊天记录和支付宝转账记录等，证据确实、充分。张琼丹在一审判

决后提出不能排除聂东华还委托其他人走私象牙制品，因而张琼丹走私象牙制品金额 446 万余元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意见，得不到证据支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在只查扣到部分象牙制品情形下，认定被告人蔡俊斌从聂东华处购买走私象牙制品的数额和蔡俊斌委托聂东华从日本走私象牙制品的数额证据不足的上诉及辩护意见。

经查，原判认定的关于蔡俊斌明知国内禁止象牙交易和聂东华处的象牙制品系从欧洲和日本走私而来，仍然向聂东华购买走私的象牙制品和委托聂东华从日本雅虎网站购买象牙制品并走私入境的事实，除了有查扣的部分象牙制品证实外，还有蔡俊斌与聂东华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QQ 聊天记录，戚凤和蔡俊斌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支付宝交易记录，购货整理材料、购货图片整理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聂东华、戚凤亦对事实供认不讳，所供与前述证据相符。蔡俊斌亦曾供认其在百度贴吧认识聂东华后通过聊天知道聂在卖欧洲“回流”象牙，其向聂东华买过一些象牙，将货款通过工行账户支付到戚凤的农行账户，或者通过支付宝支付。综上，足以认定蔡俊斌从聂东华处购买走私象牙制品及其数额和蔡俊斌委托聂东华从日本走私象牙制品及其数额。该项上诉及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8. 关于在未查扣到实物情形下，认定被告人蔡俊斌从日本走私象牙制品及其数量证据不足的上诉及辩护意见。

经查，原判认定蔡俊斌在赵碧泽协助下从日本走私象牙制品的事实，有从购够网调取的蔡俊斌竞拍买下象牙制品的交易记录、购够网订单数据截屏、日本雅虎网站上的物品照片、赵碧泽协助蔡俊斌走私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图片、蔡俊斌与赵碧泽之间微信对账记录、日本包裹面单投递流程、支付宝转账记录等证据证实，赵碧泽亦对其应蔡俊斌要求为蔡联

系好日本的收发蔡竞拍来的象牙制品的人及蔡俊斌通过其支付日本收发货人的劳务费用等事实供认不讳，足以认定。该项上诉及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在未查扣到大部分实物情形下，认定被告人蔡俊斌向某睿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及价值证据不足，应当按照生效的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法院（2016）陕 0116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认定蔡俊斌向某睿出售的共计 1 万元的犀牛角来认定蔡俊斌向某睿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的辩护意见。

经查，原判认定蔡俊斌向某睿出售象牙制品、犀牛角、盔犀鸟头骨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 424782 元和从刘某 1 处非法收购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 27905 元的事实，有顺丰快递面单、蔡俊斌与刘某 1 的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银行账户明细、证人王某 1、徐某的证言以及查扣的部分犀牛角制品证明，刘某 1 对此亦供认不讳，足以认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法院（2016）陕 0116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涉及的只是蔡俊斌犯罪事实的一部分，于本案裁判没有制约关系。该项辩护意见理由不足，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在案 5 件象牙制品、犀牛角制品并非从吴某 2 伟家查扣和没有查扣到全部实物，因而原判认定被告人蔡俊斌向吴某 2 伟出售象牙制品、犀牛角制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上诉及辩护意见。

经查，顺丰快递面单、蔡俊斌与吴某 2 伟的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银行账户明细、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和李某 1、李某 2、刘某 2、陈某 2、陈某 3、丛某、边某、张某等证人的证言等证据证明，蔡俊斌向吴某 2 伟出售了 4 件象牙制品和 1 件犀牛角制品，其中 1 个象牙香炉、1 个象牙花瓶由吴某 2 伟转卖给李某 1，且由蔡俊斌根据吴某 2 伟要求

直接发货给李某 1；其中 1 个象牙仙女，由吴某 2 伟转卖给边某，且由蔡俊斌根据吴某 2 伟要求直接发货给边某的收货人；1 个犀牛角制品，由吴某 2 伟转卖给张某，且由蔡俊斌根据吴某 2 伟要求直接发货给张某；其中 1 对象牙龙凤牌，由吴某 2 伟转卖给云南丽江“小和”，且由蔡俊斌根据吴某 2 伟要求直接发货到云南丽江；案发后，除 1 对象牙龙凤牌外，其余均从吴某 2 伟的上述买家处予以扣押并经鉴定。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充足，并已经形成证据锁链，足以认定案件事实。该项上诉及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没有明确实物被查扣和被告人赵碧泽不清楚蔡俊斌走私入境多少象牙制品，认定赵碧泽走私象牙制品金额 88 万余元的证据不足的上诉及辩护意见。

经查，从购够网调取的交易记录、蔡俊斌和赵碧泽的微信聊天记录、日本面单投递流程、电子证据、购货整理材料等证据和赵碧泽的供述证明，赵碧泽明知蔡俊斌从日本走私象牙制品入境，仍然帮助蔡俊斌联系好日本的接收和发送象牙制品的渠道，并帮助蔡俊斌支付好处费给日本收发货人。赵碧泽对蔡俊斌从日本走私象牙制品具有明确的认知，按照共同犯罪的法律规定，其应当对蔡俊斌通过其联系的收发货人走私的总额负责。该项上诉及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没有充分依据认定本案象牙制品是属于禁止进出口还是限制进出口动物制品，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追究聂东华、戚凤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

经查，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中的“禁止进出口”是指行为上的禁止，即凡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只要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应进出口证明而予以走私的，均属于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因此，对聂东华、戚凤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应进出口证明而走私象牙制品的行为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追究刑事责符合法律规定。该项辩护意见与法律规定不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国家林业局确定的象牙及其制品的价值认定标准是针对我国一级保护动物作出规定的，本案查获象牙制品不能区分是一级还是二级保护动物，一律按照一级保护动物制品认定价值过高的辩护意见。

经查，亚洲象系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非洲象被依法核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本案查获的象牙制品，经鉴定均属于非洲象和亚洲象的象牙及其制品，均属于一级保护动物。原判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核定本案查获的象牙制品的价值，并无不当。该项辩护意见与事实和相关规定不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戚凤参与聂东华走私象牙制品程度轻、有两个年幼儿女需要抚养，要求对戚凤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上诉及辩护意见。

经查，戚凤与聂东华在共谋走私犯罪活动中，按照分工，核对订单、物品和支付货款，与聂东华相互配合完成了整个走私环节。原判鉴于戚凤在共同走私中的作用次于聂东华，并考虑到其他酌定从宽情节，已认定为从犯在法定刑以下一格予以减轻处罚。但其走私象牙制品金额高达466万余元，直接获取走私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如在法定刑以下两格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既不符合刑法关于减轻处罚的规定，又违背刑法规定的罪行相适应原则。该项上诉及辩护意见，理由不足，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张琼丹系从犯，应当予以减轻处罚的上诉及辩护意见。

经查，在走私犯罪中，张琼丹实施了疏通老挝海关和将老挝通关后的象牙制品走私进入我国国境的行为，是走私得以实现的关键环节之一，其在共同犯罪中起了主要作用，系主犯。要求对张琼丹认定从犯并予以减轻处罚的上诉及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赵碧泽系从犯，介绍日本代收货人给蔡俊斌没有收取好处，一审量刑过重，要求予以改判并适用缓刑的上诉及其辩护意见。

经查，原判鉴于赵碧泽在蔡俊斌从日本走私象牙制品犯罪过程中起到协助作用，认定其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从犯，并结合其认罪态度较好的情节，依法予以了减轻处罚，对其量刑基本适当。上诉及辩护要求对赵碧泽改判并适用缓刑的意见，理由不足，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聂东华、戚凤为牟取非法利益，逃避海关监管，通过邮寄入境或者转运入境的方式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象牙及其制品，其行为依法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数额 4668967.42 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予惩处。被告人张琼丹明知聂东华、戚某 4 二人走私象牙制品，为牟取私利，实施中转国海关通关、收取象牙制品并交付偷运入境的行为，依法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数额 4460661.8 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予惩处；被告人王慧明知聂东华、戚某 4 二人走私象牙制品，为谋取私利，仍实施境外代拍、收件、发件等行为，依法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数额 160 余万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予惩处；被告人马红奎、徐俊峰、杨艳辉作为国际大巴车司机，明知他人偷运违禁物品入境，仍实施藏匿象牙制品并运输入境等帮助行为，其行为依法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数额均为 22 万余元，情节严重，应予惩处；被告人蔡俊斌、甄金、赵碧泽为牟取非法利益，直接向聂东华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象牙制品，蔡俊斌、赵

碧泽还以直邮入境的方式走私象牙制品，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其中蔡俊斌走私数额 1936163.22 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甄金走私数额 732651.45 元、赵碧泽走私数额 902672.43 元，均属犯罪情节严重，应予惩处。被告人蔡俊斌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还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价值 538737 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与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并罚。被告人聂东华、张琼丹、戚凤、王慧、马红奎、徐俊峰、杨艳辉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共同犯罪，其中聂东华起意走私犯罪，寻找和确定货源和交易价格、购买象牙制品、确定走私渠道等，张琼丹实施第三国海关通关、收货和交付偷运象牙制品入境等行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戚凤、王慧、马红奎、徐俊峰、杨艳辉，相对于被告人聂东华、张琼丹，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和退赃、认罪悔罪态度等，一审已对戚凤、王慧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对马红奎、徐俊峰、杨艳辉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被告人蔡俊斌、赵碧泽系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共同犯罪，其中蔡俊斌起意从日本走私象牙制品、从日本购买象牙制品并直邮入境，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赵碧泽为蔡俊斌从日本走私象牙制品提供帮助，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一审已对其依法予以减轻处罚。上诉及辩护针对事实、证据、定性、量刑提出的意见，或与事实、法律规定不符，或理由不足，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原审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

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款第（二）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聂东华、戚凤、张琼丹、蔡俊斌、赵碧泽的上诉；
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管友军

代理审判员 韩大可

代理审判员 张 镇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钟晓韵